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修訂章程細則	5
建議發行紅股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附帶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不附帶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 首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以符合資格 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發行紅股配額.....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

關浣非

王晉東

柯進生

章美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張民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2)重選退任董事；(3)修訂章程細則；及(4)建議發行紅股。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下文進一步載述購回授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190,000,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作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9,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王晉東先生(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洪瑞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洪瑞坤先生)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退任董事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之上市規則。該等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以令到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之現行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ii)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允許董事否定5%權益，此舉將防止其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及
- (iii)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

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關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不尋常事宜。

敬請股東注意，章程細則只有英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供之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其議決向股東建議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4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實繳盈餘之該等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29,750,000股紅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975,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9,750,000股紅股之股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獲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不能於記錄日期前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發出公佈。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可藉著將部份實繳盈餘撥充資本之方式而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除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

於此情況，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惟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除外。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之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就零碎配額(如有)向股東發行紅股，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附有權利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確定可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會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謹請股東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有關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19,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令到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可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8.69	7.14
八月	8.00	6.62
九月	8.60	6.86
十月	8.49	5.77
十一月	8.46	6.84
十二月	7.29	6.1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6.71	6.25
二月	7.31	5.83
三月	5.93	5.36
四月	4.82	3.91
五月	4.50	3.60
六月	3.88	3.1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3	3.22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倉盤	權益性質	持股量百分比
梁國興	690,957,000 (附註1)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受益人	58.06%
Keen Pearl Limited	222,457,000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69%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468,500,000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37%
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468,500,000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3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468,500,000 (附註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9.37%
羅俐	468,500,000 (附註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9.37%
梁嘉麗	468,500,000 (附註3)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9.37%

附註：

1. 此代表Keen Pearl Limited持有之222,457,000股股份及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68,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Keen Pear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興先生擁有。
3.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並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於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據此主要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6%之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王晉東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

王晉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總財務總監。王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一般業務發展。王先生現為中央財經大學在職經濟學碩士研究生，主修資本運營與投融資方向。彼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以至海外企業(包括廣東煤田地質局、深圳市珠寶城企業有限公司及K&M亞洲有限公司)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目前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980,000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王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2) 章美思女士(「章女士」) – 執行董事

章美思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章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章女士加入本集團前，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助理主管。章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章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酬金為1,0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章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章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章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3) 武捷思先生(「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中國金融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經驗。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武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武先生擔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武先生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

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武先生加盟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出任董事，期間協助該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於債務重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不久，武先生不再為粵海企業的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武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武先生曾獲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委任不同職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粵海投資」)的主席，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粵海投資的董事，而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則擔任粵海投資的名譽董事長。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武先生亦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董事及名譽董事長。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擔任粵海投資的主席及其後擔任名譽董事長期間，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詳情載於粵海投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武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武先生獲委任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武先生亦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目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武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上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的博士後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合資格成為南開大學理論經濟學教授。

武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武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武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武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4) 洪瑞坤先生(「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股份代號：64)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結好的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亦為結好的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洪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開始以「洪瑞坤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彼目前為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洪先生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

洪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其職務及職責程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洪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審視和評核洪先生是否具備獨立身份，而提名委員會認為洪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洪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
3.
 - (a) 重選王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章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武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第22章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40股現有股份獲分派1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提及之末期股息；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2條

緊接「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 (b) 細則第44條

刪除「於各營業日」之字眼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取代

- (c)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1)條及第66(2)條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d)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7條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e) 細則第81(2)條

於最後一句的句號前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細則第100(1)(iv)條

於細則第100(1)(iv)條最後一句結尾加入「或」字。

(g) 細則第100(1)(v)及100(1)(vi)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0(1)(v)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00(1)(vi)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0(1)(v)條。

(h) 細則第100(2)、100(3)及100(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0(2)及100(3)條全文，並將細則第100(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0(2)條。

(i) 細則第119條

於現行細則第119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全部修訂而提呈大會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新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全部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7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9.5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0.05港元)，若有關股息藉著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宣派，則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一。